

赵冈 陈钟毅 / 著



中国经济 制度史论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赵冈 陈钟毅 / 著



中国经济 制度史论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经济制度史论 / 赵冈, 陈钟毅著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6.7

ISBN 7-80225-091-9

I. 中... II. ①赵...②陈... III. 经济制度—经济史—研究—中国
IV. F1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76927 号

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“联经出版事业公司”授权出版

中国经济制度史论

赵冈 陈钟毅 / 著

责任编辑: 刘刚

装帧设计: 林涛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刚

社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

邮政信箱: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

电话: 010-65270477

传真: 010-65270449

销售热线: 010-65512133

E-mail: newstar_publisher@163.com

印刷: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

开本: 960 × 1 300 1/32

印张: 14.625 字数: 385 千

版次: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0 001~5 000

定价: 42.00 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·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电话:0539-2925659

· 作者简介 ·

赵冈、陈钟毅 都毕业于台湾大学经济系，在美国密歇根大学分获博士、硕士学位；后分别在美国两所大学长期任教。两人合著有《中国棉业史》、《中国土地制度史》等多种著作。

赵冈·作品系列

中国土地制度史

中国经济制度史论

中国城市制度史论集

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



责任编辑 刘 刚
特约编辑 任余白
装帧设计 林 涛
秦 嶷

出版说明

赵冈先生曾在美国密歇根大学、加州大学(伯克莱)、威斯康星大学任经济学教授,长期从事中国经济史的研究,著作颇丰。与陈钟毅合著的《中国经济制度史论》是他的代表作之一,1986年初版后多次重印,影响甚广。在书中作者阐释了他的独特观点,认为中国古代经济制度是市场经济制,这与传统经济学是迥然不同的。当然这仅是一家之言,其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也有可以商榷之处,但作为一种不同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,对中国经济学和历史学的研究,似仍有参考价值。

2006.7.8

序

近人对中国经济史的研究，有辉煌的成就，但也有两点可议的倾向。第一，断代研究的方式比较盛行，往往无法看出长时期发展的前后脉络。第二，有些人过分强调马克思经济史观在中国历史上的适用性，选择史料来迁就理论架构。

我们以普通经济学的观点，重新检讨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的性质，认为它是一个古代的市场经济，具有相当程度的社会分工以及相当自由的市场活动，起码在有信史可据的这些朝代是如此。以往争论很久的问题，从市场经济的角度来分析，都是很易理解的。

在这本研究中国经济制度史的书中，我们就是采取这样的分析观点。中国古代经济制度是市场经济制度，我们要研究这些市场的运作。按照通常的分类，市场可分两大类，即生产要素市场及成品市场。本书第一章至第六章，讨论生产要素的市场（其中有关土地部分，主要取材于另一拙著：《中国土地制度史》），第七章至第十一章讨论成品市场。如众所周知，即使是市场经济也需要有一个公经济部门来辅佐。但由于篇幅所限，中国古代的政府经济制度与活动，如财政制度及货币制度，将在本丛书另一册中讨论分析。

本书是数年来在课余公余陆续抽暇撰写而成，前后拖延的时间很长。最早写成的几章，为了能获得其他学者的教正，便先在学

术期刊上或专著中发表。也由于这样的撰写过程,每一章都是写成一个独立的单元,但是各单元往往牵涉到同一史料与同一问题,因而往往在各章中有重复讨论同一史料与问题之处。现在我们未将这些重复处加以删节,因为读者未必都能将本书从头到尾一气读完,注意到前后关照之处,反不如将各章保持独立单元状态,任由读者选读。

本书全稿曾经梁庚尧教授细心评阅,获益至深,在此特别向梁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赵 冈
陈钟毅

1984年2月7日序于麦迪逊

《中国城市发展史论集》



作者:赵冈

出版社:新星出版社

城市发展及城市化的问题已成学界热点,地上地下“文献”涌现,中西文化比较蔚然成风。但研究者多以欧洲城市为范本,甚至以欧洲的封建制度和工业革命来解释中国的城市发展史,未免隔靴搔痒。相比之下,本书有两大独到之处。其一:用宏观的角度,从经济层面上来探讨中国城市的曲折发展与特殊问题。其二:充分体认中国这个具有广博文化和独特文明的国家的高度复杂性,以此出发来研究它的城市发展史。

《城市季风:北京和上海的文化精神(修订本)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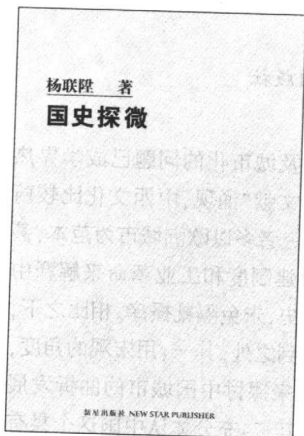


作者:杨东平

出版社:新星出版社

1994年初版的《城市季风》影响了一代中国人对城市的认知,它突破了“国家”的笼统观念,开启了地域文化和城际文化个性及特质比较的话语空间。《城市季风》的备受称道,除了其内容上的高品位和重量级,还有一个原因就是“特别好看”。有评论者言:“从写作的从容和耐力来说,作者很像个京派;而书的材料的选择又一无禁忌,且文字很自由,这又说明他是一个海派。”

《国史探微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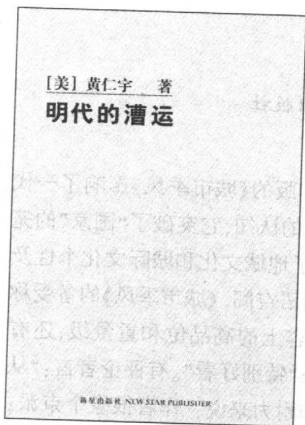


作者:杨联陞

出版社:新星出版社

这本文集收入了杨联陞先生的 14 篇论文。文章着眼点皆为前人所未发,皆探索精微,力求深入,提供治国史者新的视野、新的途径。略述篇章结构如下:《从历史看中国的世界秩序》和《国史诸朝兴衰刍论》,是宏观视野,包罗较广;《帝制中国的作息时间考》、《国史上的人质》等,是社会史政制史;《中国经济史上的数词与量词》、《会子形状考》等,是经济史;《二十四史名称试解》和《官修史学的结构》,是史学史。

《明代的漕运》



作者:黄仁宇

出版社:新星出版社

本书系黄仁宇先生的博士论文,英文原名“The Grand Canal during the Ming Dynasty, 1368-1644”。作者指出,大运河并不是一个稳定、持续不断、统一的体系,它的名称所表达的含义是错误的。而在明朝,大运河具有命脉的作用。概括大运河在明朝的情况,就是以一种特定方法把一个民族的大致情况描绘出来。在这部早期著作中,作者的历史观,无论是“大历史”还是“数目字管理”,都已经有了相当之显现。

目 录

序	1
绪论	1

第一编 土地产权与经营

第一章 土地所有权制	17
一 上古的井田制	17
二 秦以后的土地私有制	32
三 限田与均田	39
四 政府及皇室直接经营的公地	62
五 禄田、勋田及赐田	69
第二章 经营地主	73
第三章 租佃制度	110
一 租佃制度的发展	110
二 地租的形态	136
三 佃农的身份与生活	152
第四章 垦荒与农田水利	178
一 垦荒	178
二 农田水利	185
三 开荒与治水的功效评价	191

第二编 劳动力市场

第五章	雇佣劳动	213
一	雇佣制度的发展	213
二	雇佣劳动的数量	235
三	雇佣劳动的待遇与工资	241
第六章	奴婢制度	257
一	奴隶的输入与输出	260
二	国内的奴隶来源	265
三	奴婢的数量	279
四	奴婢的待遇与工作	290

第三编 城镇与市场

第七章	城市的曲折发展	299
一	周朝	300
二	汉唐	314
三	两宋	319
四	清末以来	329
第八章	城镇与市场	338
一	中国城镇的兴起与特征	338
二	市场组织	350
三	坊市制度之利弊	360

第四编 工商业

第九章	官手工业	367
一	历史上的社会分工	367
二	官手工业的兴起	374
三	官手工业的式微	381
四	官手工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	388
第十章	民营手工业	397

一 民营手工业的发展·····	397
二 手工业生产的停滞·····	410
第十一章 商业 ·····	429
一 国内贸易之发展·····	429
二 组织形式·····	436
三 政府的抑商政策·····	443
四 行会·····	449

绪 论

中国的历史学，有悠久而良好的传统。但是全面地、有系统地研究中国经济史，却是 20 世纪才开始的。不幸的是，中国经济史的研究一开始就受到马克思经济史观的影响，而且影响十分深远。其实，马克思对经济发展的理论是筑基于他对欧洲历史的观察，只能应用于对欧洲历史的解释，而不适用于对其他地区经济发展的解释。每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史都是受到许多不同因素——天然的与人为的——之影响，各有其独特的过程。欧洲的经济史过程只是诸种不同发展方式之一，受到其本身的独特因素所决定。欧洲模式并非放诸四海而皆准。几十年来，许多学者把马克思的经济史观生搬硬套，用来解释中国的史实，结果弄得中国经济史面貌全非。

用马克思理论来解释中国经济史的学者们之间，也有很大的争论。马克思所定的几个经济发展阶段——奴隶生产制、封建庄园生产制、资本主义生产制——在中国的起讫时期，都得不到结论。譬如说，奴隶制在中国的终点，有人说是殷商，有人说是西周，有人说是两汉或更晚，前后相差两三千年。又譬如说所谓的资本主义萌芽之问题，有人说战国时已见到萌芽，有人说唐宋已有萌芽，有人说晚至清季才有资本主义的萌芽，前后相差也是两千多年。至于“封建”一词，使用得更滥，漫无标准，定义不清，让一个认真的读者根本无法捉摸到这个名词的真正含义。

人类的经济活动是要在各种制约 (constraints) 之下, 作最合适的选择, 以求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。所谓的制约, 有的是天然的, 如天然资源、地理环境、山川河流、气温雨量等因素。有的是技术性的, 如生产技术、运输工具以及其他有关的技术知识水平。

另外一项重要因素就是: 对各项经济活动谁有权作决定? 谁来作选择。如果只就经济活动而言, 此种决定权 (decision-making power) 之分配主要是取决于产权制度。谁有产权, 谁就有权作决定, 有权进行选择。

中国历史与欧洲的发展最主要的差别之一, 就是私有财产制在中国发生极早。重要的经济财货分别由为数众多的个人与家庭所占有, 他们对于这些经济资源有充分的使用权与处分权, 于是形成了众多的小生产单位。这众多的经济单元, 在既有的制约之下作最合适的选择, 以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。而每一个时点上总的经济状况, 就是这些众多经济单元分别进行选择以后所达成的一般均衡。而在时间过程上的经济发展, 就是在天然与技术的制约条件发生变化后, 这些众多经济单元调整他们的选择而形成的后果。

换言之, 中国很早就已经形成了一个市场经济。马克思经济史观所造成的重大误解之一是: 市场经济是现代的经济制度。其实不然, 市场经济并不限于 19 世纪或 20 世纪这个时代, 也不以民主的政治制度为先决条件。只要私有制度发生, 经济财货的所有权分散在众多的单元中, 就会形成市场经济。可以有古代的市场经济, 也可以有现代的市场经济。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是技术水平高低不同, 古代的市场情形没有机器生产, 没有飞机作为交通工具, 没有电脑作为资讯设备, 没有完备的会计制度, 没有银行与股票买卖制度。但是这些经济单元在决策时所根据的基本原则却是相同的——在既有的制约下寻求最大的经济利益。

欧洲历史上, 产权制度进化很慢, 产生了一种十分落后的封建庄园制。在这种产权制度下, 为数众多的农奴们没有决策权与选择的自由。这是欧洲历史上的特殊产物, 并非世界各国都必然要经历过的发展阶段。起码在中国历史上没有关于封建庄园制度的

文字记载。从史料上看来,西周及春秋战国的封建制是政治性的封建制度,秦始皇设郡县,废封建,也只是以中央统一的行政体系来取代原有的政治封建制。早期治西洋史的学者将这两种制度等同起来,造成莫大的混淆。

事实上,从战国时期开始,中国经济已经是一个市场经济。每个人或每个家庭自己独立地做决定,他们有相当大的选择面。很多经济上的现象与动向,都是众人独立选择所形成的后果。

先秦统治者的若干经济政策,对于这种局面之形成有决定性的影响。简言之,先秦的统治者一贯的经济主张有两项。第一,强调并极力推行社会分工。第二,强调并极力推行商品交换。在此两大政策之下,起码从战国开始,中国已经形成一个以私有产权及小生产单位为基础的小单元经济(atomistic economy)。这些小生产者个别地在现有的自然及人为制约之下,比较各种可能方式与途径的相对利益,作一抉择,以求最大经济利益。

从殷商开始,中国就有专业化的氏族。周灭商后,这些专业氏族变成新王朝中的“百工”。西周及春秋战国的史料中常使用“四民”一词,这是统治者心目中要维持的最低度的社会分工。古圣先贤再三强调此一原则。例如孟子即说过:

百工之事,固不可耕且为也。

古圣先贤同时也鼓励发展个体经济。孔子曾说:

百姓足,君孰与不足;百姓不足,君孰与足。

孟子有类似的主张,荀子也说为政首要富民。

以小生产者为主体的社会分工,最后必导致商品交换。大家根据自己的特长或比较利益进行事业生产,然后以有易无。所以,严格说来,中国从战国开始就没有所谓的自然经济。像欧洲中世纪那种落伍的封建庄园自然经济,中国两三千年前已然摆脱了。《淮南子·齐俗训》说:

故尧之治天下也……地宜其事……用宜其人……得以所

有易所无，以所工易所拙。

这是比李嘉图早两千年的比较利益经济理论(The Theory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s)。因此，中国很早就有市场制度及商品交换。《易·系辞》曰：

庖牺氏没，神农氏作，列廛于国，日中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货，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。

庖牺、神农未必实有其人，此处不过是说中国的商业行为起源极早，早到无法追溯。至于“天下之民”与“天下之货”，夸大其辞而已，表示商业活动范围广大。

商品交换与市场经济不仅是社会分工的自然结果，也是历朝帝王所尊重的制度(尽管曾一度有抑商政策)。古圣先贤如孔孟都教导人民说，合理的社会要藉贸易通有无，大家应遵从市场价格机能的运作原则。帝王之间更有对市场贸易感到浓厚兴趣者。有的帝王在宫廷里模仿市场买卖，以为游戏，有的帝王十分认真，自己到民间去从事交易。例如西汉的成帝与东汉的灵帝，都私自到外面去买田买地。这表示中国的统治者在心理上完全接受了市场制度。

中国的统治者对人民经济活动很少加以限制，历来的谚语“天高皇帝远”，是很贴切的写照。因此，中国古代人民所受的人为制约不多，选择面广，与欧洲中世纪的生产者有天渊之别。事实上，中国古代的经济立法太少了，迹近放任。在大多数的时期，中国人民有置产的自由，有择业的自由，有迁徙的自由，有雇人与受雇的自由，有买卖商品的自由。总之，有关经济活动的基本自由皆已具备。一个家庭可能长期居住于一地，世代为农。但这并不表示它没有自由，定居与世代为农只是它选择后的决定，不是它不可以迁徙，而是它不愿迁徙，不是它不可以从商，而是它不肯从商。

一个社会分工及自由商品交换的经济，基本上是有利的，利于经济发展。全国人民都追求最大利益，透过社会上的竞争，全国整个资源的利用才能收到最大效益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中